

考試科目	國際公法 3114	所別	外交	考試時間	2月28日(六) 第四節
<p>一、關於大陸礁層劃界，從1969年的北海大陸礁層案到1985年的利比亞與馬爾他大陸礁層劃界案，可以了解一方面條約的規範已經有所改變，另一方面國際法院面對大陸礁層劃界問題，也已經歸納出一些基本原則，請你討論說明關於大陸礁層劃界，從1969年到1985年，條約規範到底發生了何種改變？以及簡述國際法院有關大陸礁層劃界的基本原則為何？30%</p> <p>二、學生A日前提出問題，「當我要引用國內法時，我會找法典，如果是民法問題，我會查民法法條。但是國際法到底在哪裡？它是以什麼形式存在？國際法院法官適用國際法時，到底是依據什麼？」請你依據公認的見解，回答他的問題。30%</p> <p>三、國際法課程談到武力使用規範的演變時，老師在黑板上寫下：「義戰、訴諸戰爭的權利、限制使用武力、非戰」，並表示這代表著整個武力使用規範演變的階段。請你參考這位國際公法老師提示的重點，補充重要的條約內容、學者見解和歷史背景，說明國際法上武力使用規範的演變。30%</p> <p>四、一個國家的國內進口救濟制度為何？請說明之。10%</p>					
備註	<p>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</p>				